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27日，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龙实业”）接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盐集团”）的《关于收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股权的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江盐集团已于2017年6月27日，分别与世龙实业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安江化工”）的自然人股东汪国清、李角龙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分别与世龙实业间接股东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蕃实业”）的股东汪国清、吴华、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分别与世龙实业间接股东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景化工”）的自然人股东汪国清、李角龙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根据上述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江盐集团拟收购汪国清、李角龙合计持有的乐安江化工 19.65% 股权，拟收购汪国清、吴华、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龙蕃实业 60% 股权，拟收购汪国清、李角龙合计持有的华景化工 16.08% 股权。上述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经江盐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
江盐集团目前仍在与乐安江化工、龙蕃实业和华景化工的其他股东协商，拟进一步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乐安江化工、龙蕃实业和华景化工的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江盐集团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世龙实业。

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仅为相关间接股东与江盐集团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不代表世龙实业及其他股东的意向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需要江盐集团履行相关审议程

序,且转让方、受让方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、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协议约定。

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还需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,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上述股权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公告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